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时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2,116,033股模拟计算，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6,163,818.15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76%。

####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8,201,322.7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31,849,549.7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2,116,033 股，以此模拟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6,163,818.15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6%。

（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2,116,033 股，以此模拟计算合计拟转增股份

520,846,41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22,962,446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登记、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本次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以及未来长远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